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

一、环评豁免管理试点范围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登记表
2		3 植物油加工	
3		6 肉禽类加工	
4		8 淀粉、淀粉糖	
5		9 豆制品制造	
6		10 蛋品加工	
7	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8		12 乳制品制造	
9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0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11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12	四、酒、饮料制造业	17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13		18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14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服装制造	
15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6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16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 工艺品制造	
17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18	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 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19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登记表
20		114	批发、零售市场	
21		115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22		116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	
23		118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24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25		123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26		124	加油、加气站	
27		125	洗车场	
28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29		127	殡仪馆、陵园、公墓	
30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		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执行。		
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对其中生猪养殖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执行）。	报告书
2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报告表
3		3	植物油加工	报告表
4		4	制糖、糖制品加工	报告表
5		6	肉禽类加工	报告表
6		7	水产品加工	报告表
7		8	淀粉、淀粉糖	报告表
8		9	豆制品制造	报告表

9	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报告表
10		12	乳制品制造	报告表
11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报告表
12		14	盐加工	报告表
13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报告表
14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报告表
15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报告表
16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1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报告表
17		32	工艺品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18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报告书、报告表
19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报告书、报告表
20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1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报告书、报告表
22		73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拆船、修船厂除外）	报告书、报告表
23		74	航空航天器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4		75	摩托车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5		76	自行车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6		77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报告书、报告表
27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铅蓄电池制造除外）	报告书、报告表
28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	计算机制造	报告表
29		81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报告表
30		82	电子器件制造	报告表
31		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报告表
32		84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报告表

33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34	三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4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报告表
35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报告表
36	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报告表
37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7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报告表
38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报告表
39		120	旅游开发	报告表
40		121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41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57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42		17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报告表
43		173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44		174	长途客运站	报告表

三、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具体举措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举措
1	建立完善“三本台账”	与相关部门协调汇总国家层面、地方层面和利用外资层面重大项目，形成环评审批服务“三本台账”，通过信息化手段动态调度更新。开辟绿色通道，全程指导，提高审批效率。对复工复产重点项目、生猪规模化养殖等项目，采取拉条挂账方式，做好环评审批服务。
2	创新环评管理方式	提前介入，指导建设单位优化选址选线、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力争把生态环境隐患解决在前端。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有条件的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不见面”审批。
3	公开环境基础数据	主动公开环评所需的环境基础数据，有条件的地方公开“三线一单”或环境敏感区等数据。统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等资源，公开本地区生态环境例行监测数据或调查基础数据等。